

债券代码：149329.SZ
债券代码：149902.SZ
债券代码：148019.SZ
债券代码：133299.SZ
债券代码：133473.SZ
债券代码：148442.SZ

债券简称：20 长新 06
债券简称：22 长新 01
债券简称：22 长新 02
债券简称：22 长新 03
债券简称：23 长新 01
债券简称：23 长新 02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逾期商业承兑票据已结清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8 月，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承兑票据逾期金额合计为 140 万元，票据逾期原因为龙翔集团财务人员未及时应答提示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龙翔集团财务人员未及时应答，在发现票据未及时承兑后，第一时间响应提交付款流程，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将 1 张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40 万元足额兑付。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以上票据均已结清，龙翔集团承兑票据不存在信用风险。

二、债务处置情况

龙翔集团在收到逾期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完成了结清票据手续。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龙翔集团已完成相关票据兑付。上述事项对龙翔集团及本公司的偿债能力、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后续将加强集团本级及子公司债务兑付的内部流程及外部流程管理，及时跟踪债务的兑付情况，合理规划还款安排，保障投资者权益。本公司高度重视债券持有人权益，如有其他重大信息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逾期商业承兑票据已结清的公告》之盖章页）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